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孙雪喆女士、罗新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雪喆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决算及财务报告岗、预算及财务分析岗，现任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雪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察审计副部长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罗新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经济师、工程师、企业高级信息管理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录松下录像机有限公司制造部员工，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部长、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罗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